**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**

机械院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

学科建设成果奖励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科室：

《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建设成果奖励资助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6日

**2022年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建设成果奖励资助办法**

为加强机械工程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，推进争创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工作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，鼓励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产出，确保完成机械工程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，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，结合学院当前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资助的基本原则**

1.本办法资助范围为机械工程学院教师和学生。

2.本办法包括人才培养、科研成果、人才引进和党建思政成果等。

3.本办法资助的成果优先用于机械工程学科建设。

**二、人才培养**

1.高水平教学研究项目资助

获国家级教研项目、国家级一流课程，立项资助5万元。

2.高水平教学奖励资助

对于教学成果，按项目进行资助；对于教学竞赛，资助个人。具体资助办法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成果 | **类别** | **资助额度（一单位且第一完成人）** |
|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| 80万元 |
|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| 40万元 |
|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| 15万元 |
|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| 10万元 |
|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| 5万元 |
|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| 2万元 |
| 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| 1万元 |

3.发表教研论文资助

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（核心期刊），每篇资助0.5万元。

4.出版教材资助

首位出版且与机械工程、材料科学、仪器科学相关，在机械工业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首次出版用于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的教材，每部资助2万元。

5.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。对指导大学生参加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获一等奖（金奖）的老师（第1位），资助5万元。

6.对指导研究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教师予以资助。其中，获全国行业学会（协会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资助2万元，获学位论文提名奖的指导教师资助1万元；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资助0.6万元；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资助0.3万元。

7.对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的教师予以资助。其中，获得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分别资助0.4万元、0.3万元。

8.支持每个教学系培育1-2门国家级一流课程，每门课程资助1万元。学院支持2-3项教学研究项目培育山东省教学成果奖，每项资助1万元。

**三、科研成果**

1.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资助

（1）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，每篇资助10万元；在行业顶尖期刊且影响因子大于10的一区SCI期刊上发表论文，每篇资助1万元。

（2）对核心期刊以上期刊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进行资助，其中SCI分区按中科院JCR升级版大类分区标准确定。

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在SCI一区期刊、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0.7万元，在SCI二区期刊、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0.5万元，在SCI三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资助0.3万元。

2.专利资助

对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、学院教师或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专利予以资助。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.2万元，在美国、欧盟和日本发达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0.3万元。

3.出版学术著作资助

对首位出版的学术专著给予资助，科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2万元，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每部资助1万元。

4.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资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获奖级别** | **资助额度（一单位且第一完成人）** |
| 国家级科技奖 | 一等奖 | 80万元 |
| 二等奖 | 40万元 |
|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| 特等奖 | 15万元 |
| 一等奖 | 10万元 |
| 二等奖 | 5万元 |
| 其他重要科技奖 | 特等奖 | 3万元 |
| 一等奖 | 2万元 |
| 二等奖 | 1万元 |

注：① 国家科技奖：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。

②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：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、国务院部委局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等奖励。

③ 其他重要科技奖：指具有提名国家科技奖资格的行业协会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等奖励。

5.纵向课题和成果鉴定资助

（1）纵向课题：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5万元，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资助3万元。

（2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，评价结论在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，每项资助2万元。

6.横向课题大额到账经费资助

单个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以上，资助到账经费的3%。

7.支持学院教师参加高水平教研会议和学术会议，原则上每人每年限1次。仅参加会议，报销会议费、差旅费0.2万元；在会议上作报告（要有证明），报销会议费、差旅费0.4万元。

**四、人才引进成果**

协助学院全职引进1名国家级人才到学院工作，给予经费资助2万元，全职引进1名省部级人才到学院工作，给予经费资助1万元。

**五、党建思政成果**

1.获评“全国劳动模范”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等称号，资助1万元；获评“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和“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称号，资助1万元；获评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资助1万元。

2.获评“山东省劳动模范”“山东省先进工作者”等称号，资助0.5万元；获评山东省“担当作为好干部”“干事创业好团队”等称号，资助0.5万元；获评“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”和“山东省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称号，资助0.5万元。

**六、相关说明**

1.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、层次资助时，按对应的最高资助额发放，不重复资助。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资助，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资助，将补齐资助差额。

2.如教职工完成的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非“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”，则按照成果分配系数计算资助额度。

3.资助经费从机械工程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项目支出。

4.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查明属实，将取消其资助，全额追回资助资金，并予以通报。

5.符合资助条件的教学类成果到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核，科研类成果到学院科研与国际化办公室登记审核，其他类成果到学院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办公室登记审核。

6.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7.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以前学院关于教学科研成果资助办法同时废止。

2022年9月26日